

证券代码：832783

证券简称：恒源食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理财产品等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2024年度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不损害

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拟向控股股东王朝旭、方雁申请不超人民币 7,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王朝旭、方雁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保持公司现金流稳定，对公司有积极正向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省恒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柏栎、殷建

2023 年 12 月 21 日